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3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美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22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美燕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就事實部分，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之「牛仔褲1件」補充為「牛仔褲1件（價值新臺幣399元）」外，其餘事實、證據及所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美燕非無謀生能力，且尚在假釋期間，竟未思憑己力獲取所需之物品，反因一時貪念，擅取他人之財物，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就本案犯行供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且已與告訴人黃久美達成和解，除就所竊取之牛仔褲1件售價新臺幣（下同）399元為賠償外，尚另外賠償1萬元完畢，有被告與告訴代理人蔡玉貞民國113年6月11日和解書1份（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2222號卷〈下稱偵卷〉第19頁反面）、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見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437號卷第19頁）在卷可查，堪認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填補；兼衡被告以徒手竊取物品之犯罪手段、遭竊之物品價值為399元等節；暨被告罹有失眠症之身體狀況，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113年10月8日診斷證明書1份暨藥袋3個（見偵卷第19頁、第20頁至第22頁）在卷可佐，及被告於警詢時所

01 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
02 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0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07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0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09 竊取之牛仔褲1件，為其犯罪所得，原應宣告沒收，惟上開
10 牛仔褲業已發還被害人乙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
11 查（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3455
12 90號卷第31頁），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起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周怡青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黃美燕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屏東縣○○市○○里0鄰○○巷00
04 號

05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黃美燕於民國113年4月28日20時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
11 號自小客車，前往黃久美所經營位於臺南市○○區○○路00
12 0號流行之星服飾店，徒手拿取貨架上之牛仔褲1件後，竟意
13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脫下原本長褲，將上
14 開牛仔褲穿在身上，再套上原本長褲，未經結帳隨即駕車離
15 去。嗣店長蔡玉貞發現上開牛仔褲遭竊（業發還蔡玉貞具領
16 保管），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
17 悉上情。

18 二、案經黃久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黃美燕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1 人蔡玉貞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
22 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23 單、現場及扣案物照片5張、監視器擷取翻拍照片20張、盤
24 查照片3張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25 告犯嫌堪予認定。

26 二、核被告黃美燕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7 。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1

檢 察 官 高 振 瑋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4

書 記 官 蔡 函 芸